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申娟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4 日